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将继续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事先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期保质完成了审计、鉴证工作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核查和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之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得出，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 白、郑守光、郭睿峥

2022 年 4 月 26 日